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0

债券代码：128062 债券简称：亚药转债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未达 标需业绩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太药业”）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未达标需业绩补偿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1]2号），认定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高峰”）于2016年-2018年虚增了部分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根据告知书的调查结论，公司对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有关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了更正。鉴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重组标的资产上海新高峰2016年—2018年业绩未达承诺，公司拟依据《补偿协议》中有关业绩补偿的约定，要求相关承诺人进行业绩补偿。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 Green Villa Holdings Ltd. 所持有的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暨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201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 Green Villa Holdings LTD. 签署了《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 Green Villa Holdings Ltd. 关于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并与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任军签署了《补偿协议》。2015 年 11 月 19 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出具徐府（2015）892 号《关于同意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企业性质的批复》，同意上海新高峰原股东将所持上海新高峰 100%股权转让给亚太药业。2015 年 12 月 2 日，上海新高峰在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海新高峰成为亚太药业的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重组涉及的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亚太药业与 Green Villa Holdings Ltd. 及其实际控制人任军签署的《补偿协议》，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 Green Villa Holdings Ltd. 作出的关于上海新高峰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如下：

1、本次交易利润预测补偿期间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2、交易对方 Green Villa Holdings Ltd. 承诺，在利润预测补偿期间内，新高峰于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每年实现的年度净利润数（年度净利润指按照新高峰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年度净利润，如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新高峰和/或其控股子公司作为亚太药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则需要扣除募集资金项目产生的净利润）不低于 8500 万元、10625 万元、13281 万元和 16602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的净

利润数”)，否则 Green Villa Holdings Ltd. 需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对亚太药业进行补偿（即利润预测补偿），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任军对交易对方作出的业绩承诺等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在利润预测补偿期间的每个年度，若上海新高峰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不足 Green Villa Holdings Ltd. 承诺的净利润数的，则 Green Villa Holdings Ltd. 需以现金方式对亚太药业进行补偿，具体如下：

当期应补偿现金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上海新高峰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承诺的净利润数之和）×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9 亿元）-已经补偿现金数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如为负数的，按照零取值。

三、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前原披露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上海新高峰承诺期内的原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累计
实现净利润	9,977.43	10,783.84	14,497.44	14,586.63	49,845.41
承诺净利润	8,500.00	10,625.00	13,281.00	16,602.00	49,008.00
差异	1,477.43	158.84	1,216.44	-2,015.37	837.34
完成率	117.38%	101.49%	109.16%	87.86%	101.71%

注：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四、本次上海新高峰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

2021 年 2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1]2 号）。根据上述告知书的调查结论，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上海新高峰虚增了部分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导致本公司相关年度财务报告数据及

相关披露信息存在虚假记载。本公司已根据该告知书的调查结论，对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经会计差错更正后，上海新高峰2015-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数与承诺净利润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累计
前期差错更正后实现净利润	9,977.43	7,934.87	8,232.28	8,902.65	35,047.23
承诺净利润	8,500.00	10,625.00	13,281.00	16,602.00	49,008.00
差异	1,477.43	-2,690.13	-5,048.72	-7,699.35	-13,960.77
完成率	117.38%	74.68%	61.99%	53.62%	71.51%

五、由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上海新高峰业绩承诺未达标需业绩补偿的说明

经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上海新高峰2015年至2018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数35,047.23万元，累计业绩承诺完成率为71.51%，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补偿协议》约定，交易对方需以现金方式对亚太药业进行业绩补偿，应补偿现金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承诺的净利润数之和）×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9亿元）-已经补偿现金数=（49,008.00-35,047.23）÷49,008.00×90,000.00=25,638.04万元。

因公司已失去对上海新高峰的控制，自2019年第四季度起不再将上海新高峰及其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已在2019年度

全额确认了与上海新高峰相关资产的损失，上海新高峰承诺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不会对本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上述因上海新高峰业绩承诺未达标而形成的业绩补偿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本年度未确认损益。该事项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也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和程序，要求相关业绩承诺人履行关于业绩承诺补偿的相关承诺，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27 日